“人工智能+汽车”创新大赛宣传服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汽车”创新大赛宣传服务

二、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三、项目预算

64.978万元

四、服务时间

2025年8月7日—2025年10月31日

五、项目招标方式

局内控竞争性磋商

六、项目背景

为落实自治区关于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推动人工智能与千行百业的深度融合，激发创新活力，培养高素质人才。按照自治区关于举办“人工智能+汽车”创新大赛的有关要求，采购大赛宣传服务，通过宣传加强赛事吸引力和影响力。

七、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

1.宣传整体策划。赛事预热阶段策划，前期以打造影响力为主、赛事报名推荐；赛事阶段，策划方向以打造专业性以及赛事整体节奏；赛后总结，以深度专题报道为主，策划专题内容，作为整个项目的收尾；以上所有的原创内容，同步公众号、视频号、主流汽车门户网站等平台二次创作后分别推介。宣传需要覆盖包含“车家号”、“易车网”、“汽车观察”“搜狐汽车”“新浪汽车”等平台在内的国内头部汽车平台渠道，以实际发稿平台为准。

2.赛事预热宣传。预热稿撰写，原创图文一篇；提供所有原素材，以公众号、抖音、搜狐汽车、新浪汽车和网站等平台为主同步不少于8个平台进行二次创作发布；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预热海报设计以及制作；公众号横栏预热广告设计制作，并刊登30天；横栏预热广告设计制作，并在主流汽车门户网站刊登30天；焦点图重点版位预热稿宣传。

3.入围作品展示。针对入围决赛作品进行材料整理和排版设计及制作，内容以实际参赛作为主，兼具观赏性，供观展人员参观。

4.决赛现场图文宣传、图片宣传。针对整个赛事报道，原创新闻稿件1篇；提供全部原素材，在公众号、抖音、搜狐汽车、新浪汽车等不少于8家汽车行业主流新媒体平台二次创作发布；决赛阶段图片传播策划，包括空镜时间安排、人物特写，场景合理分配；决赛期间出席领导、评委、重要嘉宾、路演宣讲人员等图片素材全过程拍摄；同步云像册，并进行图片精修；新闻稿件图片拍摄；微博九宫格图片宣传。

5.决赛现场全过程视频素材拍摄及视频宣传。决赛阶段全过程视频策划与素材拍摄；路演精彩瞬间快闪切片；评委老师的精彩点评切片；决赛现场路演答辩亮点切片。

6.决赛评审专家邀请。邀请不少于2名大型车企研究院院长/高校汽车院系学科带头人/汽车行业内知名专家参与决赛评审。

7.媒体推广。撰写原创稿件一篇；邀请车架号、易车网、搜狐汽车、网易汽车、新浪汽车等主流汽车门户网站参与活动报道，提供原素材，其它各家门户网站发布内容均需二次创作发布推流，以实际发布平台为准；邀请不少于8家汽车主流媒体现场参与报道和网络平台发布。

8.执行服务。除以上条目所需摄影、摄像、导演等现场人员外，需不少于5人现场执行人员驻点广西提供决赛活动期间全程服务。

9.赛事后期专题策划。赛事结束后，整合一期专题策划，以打造活动行业远期影响力为主，内容撰写以不低于4P内容篇幅；采访一位广西政府相关领导，对整个赛事做深度解读；所有深度报道内容同步在公众号、抖音、新浪、搜狐、百家号、微博等不少于8家媒体平台。

10.东盟参赛项目征集与邀请。征集筛选符合“人工智能+汽车”主题方向、具有创新性与落地可行性的项目，邀请东盟国家参赛队伍不少于3个。

11.东盟参赛队伍外语翻译向导。团队行程管理及联络服务，翻译陪同，协助东盟参赛团队办理来华签证材料准备及行前协调联络。

**（二）服务要求**

1.交付成果要求：服务方应于成品交付时，同步提供全部原始拍摄素材的可编辑文件。文件须保留完整元数据、分层结构及分轨设计，确保委托方可基于后期宣传需求进行无损编辑、调色、字幕替换等操作。

2.投入要求：服务单位委派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开展大赛宣传策划和服务工作（不包括现场配套的摄影摄像人员），并服从采购方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安排。

3.项目文档要求：宣传服务方案（含执行细案）、结案报告等。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10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45%。

2.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成果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55%。

3.每次付款前5日，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人工智能+汽车”创新大赛宣传服务采购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单位采购小组成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二）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会对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检查，对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提出最后总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人。

1.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满分3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政策的幅度为 10％—20％，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 **30分** |
| **2** | **技术部分** | **评分标准** | |
| **2.1** | **宣传策划方案（满分30分）** | 一档（10分）：宣传方案初步达到了项目需求，但缺乏深度分析和系统规划。提出的策划思路、创意主题与项目需求的契合度一般或阐述不充分。  二档（20分）：宣传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背景、目标、受众及传播挑战有较全面的分析理解。有基本的策划思路、主题及项目规划等内容，宣传内容规划具体且具一定针对性，但创作效果无突出特点，思路及创作内容虽然能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主题不够突出，针对具体内容有基本分析。  三档（30分）：宣传方案科学、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具有延展性，整体宣传节点有理有据，内容新颖独到、内容完整且切合广西携手东盟共同迈进人工智能时代主题特色，宣传方案整体执行度高，能很好地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实现整体项目对宣传的预期。 | **30分** |
| **2.2** | **实施人员分（满分20分）** | 一档（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基础实施团队，拟投入服务人员≥5 人，团队包含至少2名具备2年以上宣传工作经验的人员（提供项目经验证明），能满足基础宣传执行需求。  二档（1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完善实施团队，拟投入服务人员≥5 人，团队包含策划、文案、设计等至少 3个明确分工岗位，分工流程清晰可追溯，其中2名及以上人员具备3年以上宣传经验（提供项目经验证明）。  三档（2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实施团队，拟投入服务人员≥5 人，涵盖全流程宣传岗位且分工细化，其中4名及以上人员具备3年以上宣传经验（提供项目经验证明）。 | **20分** |
| **3** | **商务部分** | **评分标准** | |
| **3.1** | **业绩分**  **（满分20分）** | 供应商近 3 年内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宣传主管部门或汽车行业权威机构颁发的网络类优秀内容奖项，每获得一项加5分，最多计4项（累计满20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对应获奖作品链接，作品需与赛事、活动宣传相关，否则不得分。  **说明：若所提供以上材料为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 **20分**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